|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9-C** |
|  | **2016年9月** |
|  | **原文：英文** |
|  |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 有关提交WTSA-16批准的ITU-T D.52、D.53、D.97、D.261新建议书草案和ITU-T 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的磋商结果（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哈马马特） |
|  |

引言

应ITU-T第3研究组主席的请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针对提交WTSA-16批准的ITU-T D.52、D.53、D.97、D.261新建议书草案和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https://www.itu.int/md/dologin_md.asp?lang=en&id=T13-TSB-CIR-0209!!MSW-C)）。本报告含有此次磋商的结果。

磋商结果

十三（13）个成员国回复了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收到回复的日期均在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所列的截止日期2016年8月23日之前。

针对多项建议书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总结见下表。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从每个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见附件2。

|  |
| --- |
| **ITU-T D.52，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
| **成员国** | **立场** |
| 巴哈马 | 支持 |
| 巴西 | 支持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支持 |
| 埃及 | 支持 |
| 冈比亚 | 支持 |
| 科威特 | 支持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 |
| 巴拉圭 | 支持 |
| 沙特阿拉伯 | 支持 |
| 苏丹 | 支持 |
| 美国 | 反对 |
| 赞比亚 | 支持 |
| 津巴布韦 | 支持并建议更正语法 |

|  |
| --- |
| **ITU-T D.53，普遍服务国际问题** |
| **成员国** | **立场** |
| 巴哈马 | 支持 |
| 巴西 | 支持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支持 |
| 埃及 | 支持 |
| 冈比亚 | 支持 |
| 科威特 | 支持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 |
| 巴拉圭 | 支持 |
| 沙特阿拉伯 | 支持 |
| 苏丹 | 支持 |
| 美国 | 反对 |
| 赞比亚 | 支持 |
| 津巴布韦 | 支持  |

|  |
| --- |
| **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 |
| **成员国** | **立场** |
| 巴哈马 | 支持 |
| 巴西 | 支持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支持 |
| 埃及 | 支持 |
| 冈比亚 | 支持 |
| 科威特 | 支持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 |
| 巴拉圭 | 支持 |
| 沙特阿拉伯 | 支持 |
| 苏丹 | 支持 |
| 美国 | 反对 |
| 赞比亚 | 支持 |
| 津巴布韦 | 支持  |
| **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 |
| **成员国** | **立场** |
| 巴哈马 | 支持 |
| 巴西 | 支持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支持 |
| 埃及 | 支持 |
| 冈比亚 | 支持 |
| 科威特 | 支持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 |
| 巴拉圭 | 支持 |
| 沙特阿拉伯 | 支持 |
| 苏丹 | 支持 |
| 美国 | 反对 |
| 赞比亚 | 支持 |
| 津巴布韦 | 支持  |

|  |
| --- |
| **经修订的ITU-T D.271建议书草案，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 **成员国** | **立场** |
| 巴哈马 | 支持 |
| 巴西 | 支持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支持 |
| 埃及 | 支持 |
| 冈比亚 | 支持 |
| 科威特 | 支持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支持 |
| 巴拉圭 | 支持 |
| 沙特阿拉伯 | 支持 |
| 苏丹 | 支持 |
| 美国 | 反对 |
| 赞比亚 | 支持 |
| 津巴布韦 | 支持  |

附件1
(附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

标题、摘要及其出处

# 1 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新建议书草案

[COM3-R17](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7)

摘要

题为“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引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 2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

[COM3-R18](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8)

摘要

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认识到各成员国拥有定义并监管其普遍服务/接入政策的主权，并为此提出了总体纲领，用于指导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全球数字化环境下完成有关普遍服务基金的任务并履行管理职责。

# 3 有关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的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

[COM3-R20](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20)

摘要

ITU-T D.97建议书“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提出可能降低过高漫游费率的方式，突出强调了在漫游市场鼓励竞争、培育消费者以及考虑采取引入漫游费上限等手段的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性。

# 4 有关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的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

[COM3-R21](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21)

摘要

题为“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的ITU-T D.261建议书提出了可帮助各国定义和确定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原则和指导原则。

# 5 经修订的ITU-T D.271建议书草案：“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COM3-R19](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9)

摘要

ITU-T D.271修订建议书“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确定了利用分组网络在标准接口与其支撑的业务之间传送数据包时应采用的一般原则和条件。

附件2
（附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

从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巴哈马：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巴哈马表示支持其中提及的建议书。巴哈马感谢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与全球电信业成员实现更好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无论是在成员国国内还是在各区域或是在全球联合多利益攸关方打造电信市场，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均极有帮助。

巴西：

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ITU-T第3研究组“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主席的请求，我高兴地提出对D.52、D.53、D.97、D.261建议书草案和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的以下评论意见。

首先，必须肯定第3研究组做出了出色的工作。如[TD 234 R1/RevCom](https://www.itu.int/md/T13-REVCOM-160715-TD-GEN-0234/en)号文件显示，第3研究组的成员产出大量文件，尤其是来自所有区域的文稿。日益增多的参与显示，成员认识到第3研究组具有相关性并有必要完善研究组的主题和范围，从而持续讨论经济和政策问题，并跟上持续变化的电信环境下监管、业务模式和技术发展的步伐。

因此，建议通过的ITU-T建议书草案显示出，在上个研究期的多个主题讨论取得重大进步。巴西支持通过C209号通函中提及的全部五项建议书，因为它们符合在国际电联内部建立的共识和第3研究组上个研究期的讨论。

刚果民主共和国：

依照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 – 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我谨在此表示支持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所列、将提交WTSA-16批准的建议书草案。

事实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希望通过刚果邮电管理局（ARPTC）感谢国际电联，该组织制定的相关建议书使电信市场更好地实现标准化，在全球电信业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埃及：

依据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提交WTSA-16（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批准的ITU-T D.52、D.53、D.97、D.261新建议书草案和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埃及国家电信监管局（NTRA）作为埃及主管部门，提出并批准ITU-T第3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下列新建议书草案：

1) ITU-T D.52新建议书草案，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2) 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普遍服务国际问题。

3) 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

4) 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

5) ITU-T 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冈比亚：

冈比亚赞同建议书草案并进一步赞赏第3研究组在与其职责范围核心原则的相关的关键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冈比亚主管部门批准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提及的五项建议书。

科威特：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科威特表示支持其中提及的建议书。科威特感谢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与全球电信业成员实现更好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无论是在成员国国内还是在各区域或是在全球联合多利益攸关方打造电信市场，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均极有帮助。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已收到ITU-T D.52、D.53、D.97、D.261和D.271建议书草案，并同意通过。

此外，我们认识到，五项建议书草案是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成员国通过多次对话和多份文稿共同努力的结晶。

因此，我们提出，建议书草案适当且稳定，可提交WTSA-16审议和批准。

巴拉圭：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巴拉圭表示支持其中提及的建议书。巴拉圭感谢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与全球电信业成员实现更好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无论是在成员国国内还是在各区域或是在全球联合多利益攸关方打造电信市场，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均极有帮助。

沙特阿拉伯：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有关供WTSA-16批准的ITU-T D.52、D.53、D.97、D.261新建议书草案和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沙特阿拉伯王国主管部门表示支持提交上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草案供WTSA-16批准。

苏丹：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苏丹表示支持其中提及的建议书。苏丹感谢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与全球电信业成员实现更好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无论是在成员国国内还是在各区域或是在全球联合多利益攸关方打造电信市场，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均极有帮助。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高兴地回复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第209号通函，并就ITU-T D.52（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ITU-T D.53（普遍服务国际问题）和ITU-T D.261（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新建议书草案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对于ITU-T D.97新建议书草案（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美国注意到现有ITU-T D.98建议书是针对有关有必要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关切。这些费率正在降低，卢旺达和加蓬总统最近（2016年7月19日）针对一项取消漫游费率的举措而发表的公告就反映出这一点，一项类似举措也已在包括卢旺达、乌干达和肯尼亚在内的区域实施。**因此美国的立场是，ITU-T D.97没有必要且不应批准。**与此类似，ITU-T D.271建议书修订草案（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几乎完全是供应商之间商业谈判的结果。第3研究组会议确认了这项建议书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因此美国的立场是，ITU-T D.271的拟议修订没有必要且不应批准。**

# 1 ITU-T D.52新建议书草案，建立和连接区域性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COM3-R17）

在2015年3月的会议上，第3研究组收到并审议了第49号文稿，文稿建议针对国际互联网连接（IIC）ITU-T D.50建议书新的增补开展工作。新的增补将侧重于制定用于建立和连接IXP方面的行动计划。第3研究组同意IIC报告人组应利用文稿制定可能的有关IXP的ITU-T D.50增补草案。

但是，在IIC报告人组没有通过电子会议或信函开展任何行动的情况下，在第3研究组2016年2月的会议开幕两天前，报告人在网上公布了TD 330号文件。该临时文件解释说，这是从4份有关IXP新建议书的文稿“剪贴”而成，而非增补。经过讨论后，对这份草案做出了修订，在不顾美国反对的情况下，由研究组决定采用。该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未与任何相关机构联系，尤其是ITU-D。

鉴于这些情况，美国认为这份新建议书草案既不稳定也不成熟，因此不应批准。

此外，向2016年2月会议提交的材料反映出，提出IXP新建议书草案的文稿是通过第3研究组区域组开展的工作，而不是所要求的IIC报告人组。因此，第3研究组成员（即便作为观察员也不能参加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对这些区域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毫不知情，也无法为工作建言献策。不仅如此，建议书草案忽视（因此最好情况会是重复）ITU-D及许多其他组织为促进开发IXP已经和正在开展的所有工作。而且，这份一页半的建议书草案最多只是一份国家建议书，而不是国际建议书。该草案第5.2节即很明显，该节只谈及国家和区域的活动。对此草案没有进行透彻讨论，也没有开展研究，或提供其他支持来证实这一节提出的任何一刀切式的活动拥有合理依据。建议书完全局限于国家范围的特点在第3节的定义中也有清楚反映，该定义指出，IXP能“使本地流量留在本地”。

**美国立场：出于所有这些原因，ITU-T D.52新建议书草案不应获得批准。**

# 2 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COM3-R18）

这份建议书草案的来龙去脉甚至短于ITU-T D.52建议书。第3研究组2015年3月的会议表示“大力支持进一步研究普遍服务问题”。于是，会议为有关普遍服务国际问题的新报告人组“起草了包含TD 249号文件在内的职责范围草案，以确保不重复开展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工作。草案讨论后，研究组同意成立专注于此问题的新报告人组并开始工作。”

报告人组成立后，没有开会，没有召开电子会议，没有信函往来，就向第3研究组2016年2月的会议提交了三份文稿，提出了有关普遍服务的新建议书草案。TD 333号文件在第3研究组会议开幕当天才发布网上，而且如同对待IXP建议书草案一样，解释说它是从3份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文稿中“剪贴”而成的。讨论后，不顾美国反对，研究组确定使用草案。如同对待IXP草案一样，这份文件也未与任何相关机构联系，尤其是ITU-D。

鉴于这些情况，美国认为这份新建议书草案既不稳定也不成熟，因此不应批准。

此外，像IXP建议书草案的情况一样，提交2016年2月会议的材料反映出，提出普遍服务新建议书草案的文稿是通过第3研究组区域组进行的，而不是新的普遍服务报告人组。因此，第3研究组成员（即便作为观察员也不能参加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对这些区域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毫不知情，也无法为工作建言献策。不仅如此，该建议书草案忽视ITU-D在此问题上已开展的、反映在“ICT监管工具”的“普遍服务”一节所有工作。而且，这份两页长的建议书至多是一份国家建议书，或者可能是一份区域建议书，但不是ITU-T战略规划所要求的国际电信技术标准。草案第3.2节提到本地和区域竞争，并在多个国家运营商之间的合同。第5节提到向农村地区进行鼓舞人心的投资，这是国家层面的事宜，还提到努力降低电信设备的关税，这也是国家主权内的问题。搞一刀切式的国际标准在这些情况下不合时宜。

**美国立场：出于所有这些原因，ITU-T D.53新建议书草案不应获得批准。**

# 3 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用于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的运营商的原则（COM3-R21）

在第3研究组2014年5月的会议上，成立了关于相关市场定义和确定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SMP）运营商的报告人组。这个报告人组没有通过信函或电子会议开展工作，就起草了一份报告提交第3研究组2015年3月的会议 – TD 236 rev.1号文件。该报告含有一份对ITU-D就此议题所提供的大量信息的总结，而且还提议对报告人组的职责范围进行编辑，这些修改获得了批准。

该报告中所含的ITU-D材料确认，在没有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衡量市场竞争的SMP框架“已自2002年起在全球采用”。还是基于ITU-D的数据，报告指出，SMP框架的落实方式“存在巨大差异，显示出每个国家根据各自的特点定义SMP”。这确认了不需要建议书，而且显然也不需要将一刀切式的国际建议书用于这种纯属国家层面和主权内的决定，而且许多国家就此已有决定。报告接着说，考虑到市场融合，研究它“对竞争政策的影响”很重要，而且第3研究组开展这项研究能使之“与电信发展局合作，以完善[电信发展局的]调查”。报告请研究组成员分享经验以推进这项研究工作。然而，在没有开展这项研究以便“为定义相关市场和确定SMP制定框架和指导原则”（这本是报告人组职责范围中的目标（没有提到制定建议书））的情况下，即于第3研究组2015年3月会议开幕的两天前公布了一份SMP建议书草案（TD245号文件）。有关2015年3月会议的（第3研究组）第3工作组报告注意到，基于这份TD文件，“批准了一个新的工作项目和一个起草组”。美国反对这项协议。

在第3研究组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的两次会议之间，没有召开电子会议或SMP报告人组会议，也没有信函联系（或其他公开、透明的工作进程）来推进这个新工作项目和新建议书草案的相关工作。这份草案通过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编辑，之后，向第3研究组2016年2月的会议提交了15份文稿。与D.52和D.53的情况一样，第3研究组成员（即便作为观察员也不能参加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对这些区域组正在开展的工作毫不知情，也无法为工作建言献策。

对建议书草案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出提交第3研究组会议的多份文稿的内容，在此基础上，研究组认为成果草案足够成熟稳定，可用于确定，而美国则认为草案尚未达到适合审议是否确定的阶段。像IXP和普遍服务的草案一样，这份文件未与任何相关机构联系，尤其是ITU-D。其制定过程也没有依照国际电联的既定程序（如ITU-T A.1建议书）或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

美国之前和现在均不同意这份文件已经足够稳定或成熟，因此此建议书不应获得批准。

当询问为什么需要建议书，因为ITU-D已提供包括“ICT监管工具”所含实用指南在内的广泛信息，而且大多数国家已在使用某种形式的SMP测试来衡量市场支配力，所给的答复是“36个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一项建议书（TD 328号文件）。这份两页长的建议书所含的信息远不如国际电联的“ICT监管工具”就此议题提供的信息有用，因此至多是完全重复工作。最后，除了以上指出的程序不合规以外，拟议新建议书试图扩大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把国内竞争政策问题纳入其中，此举亦不妥当。

**美国立场：出于所有这些原因，ITU-T D.261新建议书草案不应获得批准。**

赞比亚：

我谨代表赞比亚信息通信技术局（ZICTA）确认，我们没有意识到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所拥有的任何专利可能全部或部分涵盖拟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的内容。

我们进一步重申，支持五项建议书草案，并按照第3研究组上次会议达成的共识，请求将其提交WTSA-16批准。

津巴布韦：

关于电信标准化局第209号通函（该函涉及第3研究组于2016年2月22日-3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的建议书），津巴布韦完全支持这些建议书，并赞成继续为使第209号通函所提的全部建议书获得批准而开展工作。但是，我们建议对ITU-T D.52建议书草案的引言作出语法更正，如所附案文所示。

津巴布韦感谢国际电联为促进成员国与整个行业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我们真诚希望并重视为使全世界人民的生活不断完善而继续这种合作。

语法更正建议：

With the increased use of the internet as a primary ~~mean~~means of ~~communications~~communication, improved internetservices including lower international internet rates, improved quality of service and increased network access ~~–~~- have become key policy priorities for the ITU Member States and Sector Members.

Member States, regulators and consum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ntinue to express concern

about the high level of charges incurred when accessing the internet internationally, because

International backbone providers as Tier 1 and internet transit providers as Tier 2 have resisted any changes in the content of ~~the~~ Recommendation D.50.  ISPs and MNO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pay the full cost of international internet links and ports (about 80% of the cost at national marke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them to access international internet links for their networks~~, so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internet market,~~ . As such, there is a need to find ~~Solutions~~solutions such as an ac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IXPs in regions of the world.

（译者注：对英文的编辑语法更正不涉及中文。）

\_\_\_\_\_\_\_\_\_\_\_\_\_\_